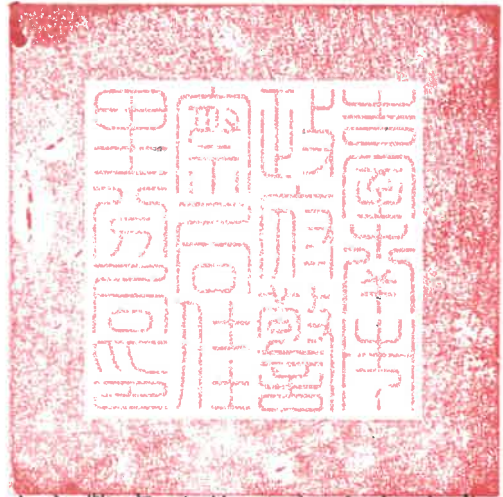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佳偵字第1130568817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依法告誡之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告誡書」
公示送達清冊1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82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案內受告誡處分人NGUYEN VAN DUC於國外或境外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為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旨揭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之告誡書，受處分人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，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，至本分局偵查隊（地址：臺南市佳里區忠孝路7號、聯絡電話：06-7225524）領取，逾期即發生送達之效力。

分局長 劉全福

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告誡書」公示送達清冊

公告日期：113年9月3日

公告文號：南市警佳偵字第1130528577號

編號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受處分人姓名	護照號碼	公告原因
1	113年9月3日	南市警佳偵字第 1130528577號	NGUYEN VAN DUC 阮文德	C8175061	出境

以下空白